

雲端供應項目一般條款

雲端服務供應項目使用條款一般條款訂定 貴客戶得依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Agreement 或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Express Agreement (視實際適用者) (「基本合約」) 訂購之「IBM 雲端服務」所適用之附加條款，此等附加條款為其他適用「交易文件」(Transaction Document; TD) 及「附件 (Attachment)」之附加條款，構成「雲端服務」交易有關之完整合約 (合稱「本合約」)。

1. 內容及資料保護

- a. 「IBM 雲端服務」之「IBM 資料安全與隱私權政策」(DSP) (<http://www.ibm.com/cloud/data-security>) 適用於正式發佈之「雲端服務」供應項目。「雲端服務」之具體安全特性和功能，可能規定於「附件」和「交易文件」中。貴客戶應負責評估每一項「雲端服務」在 貴客戶預期用途上及「內容 (Content)」上之適用性，並就擬與「雲端服務」搭配使用之「內容」，負責採取必要行動 (如訂購、啟用或使用資料保護特定功能等)。貴客戶使用本「雲端服務」，即表示接受對「雲端服務」之使用負責，並承認其符合適用於 貴客戶之法律遵循需求及處理指示。
- b. 本公司將一切「內容」視為機密，除本公司員工、承包商因履行本「雲端服務」所必要者外，不得將「內容」揭露予他人。
- c. 若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章 (EU/2016/679) (GDPR) 適用於「內容」所含個人資料，則 IBM 之資料處理附錄 (網址：<http://www.ibm.com/dpa>) 及所適用之「DPA 附件」應適用且優先於「本合約」。
- d. 本公司將於「雲端服務」期滿或終止時，或基於 貴客戶之要求而歸還或銷毀 IBM 運算資源中之「內容」。本公司得就 貴客戶要求執行之特定活動 (例如：以特定格式交付「內容」) 予以收費。本公司不保存內容，但若干「內容」可能留存在「雲端服務」備份檔中，直到該等檔案依本公司備份保留實務規定期滿為止。
- e. 於當事人之一方提出要求時，本公司、 貴客戶或其等各別關係企業應照規定格式，就「內容」所包含之個人或受規範之個人資料依法訂立附約。當事人同意 (並應確保其各別「關係企業」同意)，該附約應受「本合約」之拘束。

2. 變更

- a. 貴客戶承認本公司得自行決定隨時修改 i) 「雲端服務」；及 ii) DSP，且此修改於生效日期起取代舊版本。TD (例如：服務說明或工作說明書) 之變更，係於新訂單日期生效；如係 貴客戶已同意之 TD 而屬於進行中之服務者，則變更將於變更生效日期生效；如係自動續約之「雲端服務」者，變更將於續約日期生效。前揭變更之目的為 i) 改進或澄清現有承諾，ii) 與現行採用之標準及適用法令維持一致，或者 iii) 提供其他特定功能及效用。前揭變更不得降低「雲端服務」之安全或資料保護特定功能或效用。
- b. 本公司得隨時以 12 個月前之通知 貴客戶，停止供應特定「雲端服務」。在服務期間屆滿前之剩餘期間內，本公司將繼續提供該「雲端服務」，或協助 貴客戶將「雲端服務」移轉至其他 IBM 供應項目。惟就非 IBM 廠牌服務，其存取權限得隨時中止。

3. 法律遵循

- a. 任一方應各自負責遵循：(i) 適用於其業務與內容 (Content) 之法令規章；以及 (ii) 進出口及經濟制裁法令規章，包括任何管轄區的國防貿易管制，包括軍火國際交易條例，以及美國就若干國家、使用行為或使用所設禁止或限制直接或間接出口、再出口或傳輸產品、技術、服務或資料之法令規章。
- b. 倘若 貴客戶或任何使用者出口或進口「內容」，或在 貴客戶營業地址所在國以外地區使用本「雲端服務」之任何部分，則本公司非以出口商或進口商身分提供服務，但資料保護法有規定者不在此限。

4. 合約期間與終止

- a. 「雲端服務」之期間，自本公司通知 貴客戶其可存取「雲端服務」之日起算。本公司將載明「雲端服務」期間係屬自動續約之類型、持續使用之類型，或於期間結束時終止之類型。如係自動續約，除非 貴客戶於該期間到期日三十日前 (或更早) 對本公司或「雲端服務」之「IBM 事業夥伴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，否則「雲端服務」將依所定期間自動續約。如係持續使用，將依按月之方式持續提供本「雲端服務」，至 貴客戶於對本公司或本「雲端服務」之「IBM 事業夥伴」為三十日前之書面終止通知為止。於前項到期日三十日前之期間後至該日曆月底前，將繼續提供本「雲端服務」。
- b. 若本公司認定 貴客戶違反義務情節重大、有資安危害情事、有違反法令情事或違反使用條款，包括基本合約及以下第 6(g) 節相關條款所規定禁止行為，本公司於必要時得暫停或限制 貴客戶使用「雲端服務」。若暫停使用

之原因能合理地被改正，本公司將通知 貴客戶採取改正行動， 貴客戶必須遵守該通知採取行動以恢復「雲端服務」。若 貴客戶未在合理期間內採取本公司通知之行動，本公司得終止「雲端服務」。未付款係屬違反義務情節重大。

- c. 有下列任一情況者， 貴客戶以得事前三十天通知終止「雲端服務」：(i) 若在適用之法令修訂或「雲端服務」變更後，政府或主管機關提出書面建議時；(ii) 若本公司修改用來提供「雲端服務」之運算環境，而造成 貴客戶未能遵循適用之法令時；或者 (iii) 若本公司通知 貴客戶，將進行對 貴客戶使用「雲端服務」有重大不利影響之修改時，惟以本公司有 90 天的時間可與 貴客戶共同將該等影響降至最低為前提。倘若發生前述終止情形，本公司就適用之「雲端服務」在終止日期之後的期間應退還任何預付金額的該部分款項。倘若「雲端服務」係因其他原因而終止， 貴客戶應在終止日支付根據「雲端服務」應付總額予本公司。終止時，本公司得按照另行議定的條款，協助 貴客戶轉移 貴客戶之內容 (Content) 至替代技術，並收取額外費用。

5. Hybrid and Dual Entitlement 供應項目

- a. Hybrid and Dual Entitlement 供應項目係屬「雲端服務」，可供 貴客戶存取「程式 (Program)」，俾以將之使用於 貴客戶所選環境及 IBM 雲端環境中所提供之軟體即服務 (SaaS) 功能。程式、支援及程式更新係依本合約及 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Agreement (Z125-5831-10) (或雙方間相當之合約條款) 中標題為「程式及 IBM 軟體產品更新與技術支援 (Programs and IBM Software Subscription and Support)」一節之規定提供，並應包含下列修正：
- (1) 貴客戶之「程式」授權於本「雲端服務」訂用結束時終止。 貴客戶同意立即從 貴客戶所選一切運算環境移除一切該等程式並銷毀其一切複本；
 - (2) 任何退款保證均不適用於前揭特定程式；
 - (3) 如係 Hybrid Entitlement 供應項目，應就於 貴客戶運算環境中同時使用「雲端服務」及「程式」等二種使用行為，取得個別授權。
 - (4) 如係 Dual Entitlement 供應項目，其授權允許於 貴客戶運算環境中同時使用「雲端服務」及特定「程式」。

6. 一般規定

- a. 本公司僅作為資訊技術提供者。本公司或「雲端服務」所提供之任何指示、建議用法或指引，不構成醫療、臨床、法律、會計或其他需專業證照之建議。 貴客戶及其授權使用者就任何專業業務範圍內對本「雲端服務」所為之使用，自負相關責任，並應聽取其本身專家之建議。 貴客戶對其使用 IBM 產品與服務及非 IBM 產品與服務之行為自負相關責任。
- b. 本公司可能提供非 IBM 服務，或「IBM 雲端服務」可能啟用對非 IBM 服務之存取，且 貴客戶就該存取同意 TD 所訂之第三人契約條款。如 貴客戶鏈結或使用非 IBM 服務，視同 貴客戶同意該等條款。IBM 非前揭第三人契約之當事人，對於非 IBM 服務不負任何責任。
- c. 貴客戶僅限搭配本「雲端服務」一併使用啟用軟體，且應遵循 TD 所訂授權條款之規定。啟用軟體係依現狀提供，不提供任何保證。
- d. 本公司以限制功能、測試版功能、於限定時間內試用可用功能等方式，或無償提供「雲端服務」或其特殊功能者（例如：指定「雲端服務」之測試版、試用版、免費版或預覽版），該服務或特殊功能視為「預覽服務」。「預覽服務」不適用任何可用服務水準協定。「預覽服務」不適用任何技術支援，本公司得隨時在未通知之情形下變更或停止「預覽服務」。本公司無義務發行「預覽服務」或將同等服務上市。「預覽服務」依現狀提供，不提供任何保證。
- e. 「客戶資料 (Account Data)」係指 貴客戶為使用「雲端服務」而提供予本公司，或本公司利用追蹤技術蒐集之有關 貴客戶使用「雲端服務」之資訊（「內容」及業務聯絡資訊 (Business Contact Information "BCI") 除外），例如：Cookie 及網路引標。本公司、其關係企業，以及其等各別承包商，得使用「客戶資料」啟用產品特定功能、管理使用、將體驗個人化，並得以其他方式支援或改善對「雲端服務」之使用。如基本合約所約定，「客戶資料」及 BCI 之相關規範係載明於 IBM 隱私權聲明 (<https://www.ibm.com/privacy/>) (或相當之各國版本)。
- f. 本公司得使用 IBM 全球各地之人員與資源 (包括承包商) 支援「雲端服務」之交付。本公司得跨國家/地區傳輸「內容」，包括個人資料。TD 中將提供一份清單，說明可能於「雲端服務」供應項目處理「內容」之所在國家，其清單載明於中。即使本公司使用承包商，本公司對於本合約所定義義務仍負其責；本公司並將應簽訂適當之合約以便履行其「雲端服務」之義務。
- g. 若「雲端服務」之失效可能導致死亡、人身傷害，或財產或環境損害者， 貴客戶不得使用「雲端服務」。 貴客戶不得：i) 對「雲端服務」之任何部分進行還原工程；ii) 將「雲端服務」之直接存取權讓與或轉售予「客戶企業」以外之第三人；或者 iii) 結合「雲端服務」與 貴客戶之附加價值服務，以建立 貴客戶對其終端使用者客戶行銷目的之商用 貴客戶品牌解決方案。但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
- h. 本公司得提供其他客製化、配置或其他服務以支援「雲端服務」，此詳述於「交易文件」。

7. 舊版基本合約

- a. 貴客戶據以取得「雲端服務」之基本合約，其為第 10 版（2017 年 11 月發行）前之版本者，IBM SaaS 供應項目為「IBM 雲端服務」，且適用下列額外條款。

7.1 內容及資料保護

- a. 「內容 (Content)」包含 貴客戶或其授權之使用者所提供、授權存取或輸入於「雲端服務」之所有資料、軟體及資訊。使用「雲端服務」將不影響 貴客戶在前述「內容」中之所有權或授權。本公司、其關係企業及其等各別承包商僅得以提供及管理「雲端服務」為目的存取及使用「內容」。
- b. 貴客戶應負責取得一切必要之權利與權限，及授與前項權利與權限，以使本公司、其關係企業及其等各別承包商得據以在「雲端服務」中使用、提供、儲存及以其他方式處理「內容」。上述權利與權限之取得包括在提供個人資料之前（包括前述「內容」中之個人或其他受規範之資料），由 貴客戶進行必要之揭露及取得必要之同意。倘若有任何「內容」可能受政府管制或所要求之安全措施可能超出 IBM 就某「雲端服務」所定之安全措施，除非相關 TD 之條款特別許可，或除非 IBM 事先以書面同意執行額外之安全和其他措施，否則 貴客戶不得輸入、提供或留存前項「內容」於「雲端服務」。

7.2 保證

- a. 本公司保證使用商業上合理注意及技能，依照適用之「附件」或「服務說明 (Service Description)」提供「雲端服務」。「雲端服務」之保證於「雲端服務」終止時隨之終止。

7.3 排定維護

- a. 除受限於維護時間外，「雲端服務」係設計為提供全年無休之服務。如有排定之維護時程將會通知 貴客戶。